

证券代码：830775

证券简称：吉华材料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提名核心员工情况

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公司员工胡春均、彭珠明、刘海龙为公司核心员工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：

1、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7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2、公司拟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三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公司拟于2022年7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公司拟于2022年7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0日